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有关事项。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提案内容为：

一、《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出售贵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步森”）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杭州明普拉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普拉斯”）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步森”）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森”）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步森”）100%股权；公司减免对全资子公司贵阳步森、明普拉斯、合肥步森、江苏步森、沈阳步森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东方恒正持有公司 22,400,000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周三）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2月24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 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 87837827

联系人：潘闪闪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2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